证券代码: 872896 证券简称: 新威环境 主办券商: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# 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8 月 15 日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,277,466.71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,095,071.96 元,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,607.39 元(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,607.39 元,其他资本公积为 0元),盈余公积为 15,001.930.40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4,989,999 股。

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,01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. 425307 股(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 股,不需要纳税;以 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,需要纳税,以盈余公积每 10 股转增 1. 425307 股,需要纳税)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5,010,000 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9,999,999 股。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- (1)根据财税相关规定,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,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285061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142531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  - (2)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(QFII/RQFII)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的规定,

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282776 元。

(3)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 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25年9月5日 除权除息日为: 2025年9月8日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5 年 9 月 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25年9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## 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9月8日。

$\rightarrow$	职。	份变动情况表	
/ \ \	JIX	以义纵用处仪	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股份性质	数量(股)	比例	送股(或转	数量 (股)	比例
		(%)	增)		(%)
限售流通股	18,932,104	54.08	2,698,406	21,630,510	54.08
无限售流通股	16,077,896	45.92	2,291,593	18,369,489	45.92
总股本	35,010,000	100.00	4,989,999	39,999,999	100.00

##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(一)调整每股收益(送转股情形适用)

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新股本 39,999,999 股摊薄计算,2025 年半年度, 每股净收益为 0.29 元。

(二)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(送转股情形适用)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交子大道 88 号 AFC 中航国际 B座 1301 号

联系人: 孙丹

电话: 028-86131979

传真: 028-86131979

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》

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日